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5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
 - (a) 透過註銷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股份(「現有股份」或「該等現有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導致已發行股本由90,909,000港元(分為909,0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削減至9,090,900港元(分為909,09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股本」))；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導致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c) 於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d) 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為數37,715,000港元之款項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37,715,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及致使本決議案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1)本通告載列之第一項決議案通過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任何經調整股份(定義見第一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增設及發行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5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經調整股份之181,818,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須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可按認股權證文據(註有「A」字樣之草擬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週年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行使，惟出現登記地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本公司名冊所示)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之情況下，以及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就發行認股權證而言之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後，認為拒絕該等人士參與乃屬必須或適宜，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該等人士；
- (b) 於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該等新經調整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就本公司董事認為致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親手簽立上述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約及文據或(如屬必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
- (d) 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為及事宜，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3.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1)本通告載列之第一項決議案通過、(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3)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4)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有權認購並向本公司承諾認購307,500,000股發售股份之博暉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5)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09,09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及透過以紅股方式發行(「**紅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09,0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經調整股份(「**紅股**」)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載有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註有「C」字樣之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比例為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及每持有一股繳足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按照通函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或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不論(a)概無發售股份將發售或發行予除外股東；及(b)倘上文(a)所述發售股份並未如上文所述獲接納，則該等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之任何配額應提呈予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所提出申請；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其他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一般而言辦理或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事宜或安排，以使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生效。」

4.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按(ii)行使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授出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得由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當時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5A項(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根據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A(d)項所賦予之涵義。」

C. 「動議：

待上文普通決議案第5A及第5B項獲通過，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就該決議案第5A項(c)段第(ii)分段所提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決議案第5A項(a)段所提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K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亮先生、許兆麟先生及李潔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梁加龍先生。